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3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35-3号

致：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首轮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健品合规性及食品安全（《首轮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公司：（1）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公司食品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等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1.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生产销售产品情况
1	衡美健康	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境内外销售	营养功能食品
2	吉美食品	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境内外销售	营养功能食品
3	杭州衡美	健康管理咨询	提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不涉及
4	励美食品	拟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生产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涉及
5	北京衡美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	知识产权管理	不涉及
6	成都衡美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	知识产权管理	不涉及
7	吉林衡美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平台	知识产权管理	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衡美健康、吉美食品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生产、销售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美健康、吉美食品在各业务环节中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颁发主体/备案单位	许可/备案范围	有效期限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
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衡美健康	SC12433011007301	杭州市市监局	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4.09.02-2029.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衡美健康	SC12433011007301	杭州市市监局	糖果制品；水果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3.04.26-2024.10.14	
		衡美有限	SC12433011007301	杭州市市监局	糖果制品；水果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2.10.26-2024.10.14	

	衡美有限	SC12433011 007301	杭州市市监局	糖果制品；水果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2.08.15-2024.10.14	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衡美有限	SC12433011 007301	杭州市市监局	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水果制品	2022.03.16-2024.10.14		
	衡美有限	SC12433011 007301	杭州市市监局	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水果制品	2021.03.02-2024.10.14		
	吉美食品	SC10633052 303932	浙江省市监局	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饮料；保健食品；糕点；食品添加剂；乳制品；糖果制品；方便食品	2024.10.23-2025.09.13		
	吉美食品	SC10633052 303932	浙江省市监局	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饮料；糕点；食品添加剂；乳制品；糖果制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	2024.01.24-2025.09.13		
	吉美食品	SC10633052 303932	安吉县市监局	特殊膳食食品；糕点；饮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方便食品；糖果制品；其他食品	2022.04.11-2025.09.13		
	吉美食品	SC10633052 303932	安吉县市监局	特殊膳食食品；糕点；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	2021.12.07-2025.09.13		
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衡美健康	JY13301100 272733	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4.27-2023.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衡美有限	JY13301100 272733	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10.10-2022.10.09	
		衡美有限	JY13301100 272733	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11.08-2022.11.07	
		杭州衡美	JY13301040 192470	杭州市江干区市监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12.11-2022.12.10	
	预包装食品备案	吉美食品	YB1330523 0006690	浙江省市监局	预包装食品	2023.05.10-长期	
	杭州衡美[注 1]	YB13301100 060472	浙江省市监局	预包装食品	2023.05.04-长期		

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衡美健康	33019699PT	钱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1.04-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第九条：“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吉美食品	3305960BXT	湖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11.21-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衡美健康	3300/15072	钱江海关	冲调即食谷物粉，冷加工糕点（食物棒、蛋白棒、谷物棒、果蔬纤维棒、巧克力涂层（拉花）糕点、代可可脂巧克力涂层（拉花）糕点），蛋白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补充能量类、控制能量类、速度力量类、耐力类、运动后恢复类）	2023.05.11-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第四十六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运输包装上标注生产企业备案号、产品品名、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
		衡美有限	3300/15072	钱江海关	冲调即食谷物粉、压片糖果，烘烤类糕点，调制乳粉，运动营养补充食品，风味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可可粉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其他（膳食纤维固体饮料；益生菌固体饮料）]、风味饮料、植物饮料、咖啡（类）饮料、运动饮料、含乳饮料、果蔬汁（浆）类饮料	2020.01.03-长期	
		吉美食品	3300/15096	湖州海关	冲调即食谷物粉、压片糖果，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风味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可可粉固体饮料、	2023.08.18-长期	
		吉美食品	3300/15096	湖州海关		2020.11.13-长期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	衡美健康	91330110596640489J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2.25-2028.12.2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注 3]	吉美食品	91330523MA2B7GQF0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2.08-2028.02.07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注 4]	吉美食品	浙安城污排字第2022-016号	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工业污水、生活污水	2022.05.12-2027.05.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吉美食品	食健备G202333004038	浙江省市监局	PROSHIELD 牌乳清蛋白粉	2023.12.28-长期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和进口下列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一）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
	吉美食品	食健备G202433000686	浙江省市监局	PROSHIELD 牌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粉	2024.02.27-长期		
	吉美食品	食健备G202433000687	浙江省市监局	PROSHIELD 牌大豆分离蛋白粉	2024.02.27-长期		
	吉美食品	食健备G202433002455	浙江省市监局	京东京造®大豆分离蛋白乳清蛋白粉	2024.07.21-长期		
	吉美食品	食健备G202433003259	浙江省市监局	李子园牌乳清蛋白粉	2024.09.18-长期		

注1：杭州衡美虽然办理了食品经营资质，但报告期内仅从事健康管理咨询业务，在完成预包装食品备案前不存在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的情况。

注2：衡美有限、吉美食品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3月31日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均存在变更情况，以上有效期限均为最近一次变更后的登记情况。

注3：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集中管

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衡美健康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纬六路8号1幢1楼南面仓库、4楼及2幢1-6楼的生产厂房系承租自杭州博强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博强电子”）。博强电子已于2016年10月27日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纬六路8号的厂房整体申领排水许可，并于2021年11月1日取得了续展后的“浙余杭（排水）字第2021110111988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同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9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衡美健康作为承租方，可以在博强电子获准的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无须另行申请领取排水许可。经查，2022年1月1日至今，衡美健康不存在因违反城镇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注4：报告期内，吉美食品尚未实际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由上表可知，吉美食品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未覆盖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1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出现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相关经办人员对政策法规理解不足，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所致。吉美食品已于2022年5月12日申领取得“浙安城污排字第2022-016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吉美食品能够遵守有关城镇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城镇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该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吉美食品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 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推广、销

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虽已于报告期内完成3项保健食品备案，但并未实际生产、销售保健食品。营养功能食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规定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且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销售营养功能食品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资质以外的其他特殊资质或产品批文。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吉美食品已依法取得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生产、销售的必要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营养功能食品的销售模式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在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直接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即公司按品牌商客户的个性化产品要求，为客户推荐产品整体方案，并提供覆盖方案策划、配方研发、市场测试、生产加工、产品迭代等环节的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在产品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开展产品研发、市场测试等工作，最终完成生产交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销售模式为贸易商模式。在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均不负责相关产品的宣传推广及终端销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安吉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质量新闻网（<https://www.cqn.com.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浙江省市监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吉美食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营养功能食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推广、销售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公司食品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等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公司食品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的相关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情况

为保障食品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生产管理流程与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设立专职内设机构，积极推进外部认证监督

公司依托专职内设机构与外部认证监督，统筹推进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统筹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工作，质量中心具体负责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拟定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地；审核评估供应商资质；组织各类质量稽核的实施，并就稽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及完善方案；负责各类质量异常的仲裁与处理，负责处理客户投诉的质量原因分析并形成改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外部认证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GMP 管理体系认证和 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吉美食品），并根据相关认证要求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制度体系。

②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及评价管理制度》《原辅料、包材验收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与质量控制程序，对供应商准入与管理、原辅料及包材质量评价与控制等关键采购环节设置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在供应商准入和管理方面，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提交供应商调查表、业务资质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供应商档案，并通过电话问询、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严格的审核和风险评估，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备选供应商，经过供应链总监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持续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动态和产品质量情况，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和优质性。公司从质量保证能力、技术水平、供货能力、检验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对于价格高、质量差的供应商进行淘汰替换，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动态管理。

在原辅料及包材质量评价与控制方面，物资到货后，由仓储部门与采购订单核对后签收，经质量部门按照《原辅料、包材验收制度》的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如验收环节或生产环节发现不合格原辅料及包材，将由质量部门或生产中心将现场照片、留存物资反馈提交至质量部门及采购部门，并留存文件记录。采购部门根据接收到的反馈情况，与供应商确认退换货方案、整改方案，并经质量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执行。如因不合格物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③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确认程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追溯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并根据 HACCP（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对不同种类产品的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进行事前分析与监控，形成了完备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管理方面	具体内容
1	生产工艺管理	公司研发部门在新产品正式投产前组织制定生产工艺方案，明确产品的加工流程、加工内容、工艺要求及注意事项、设备参数设置与车间环境要求等内容，并于生产工艺方案发布前安排车间产线进行试生产。对于因生产工艺导致的异常情况，生产部门及时向研发部门进行反馈。
2	生产物料管理	生产部门配备专人根据生产计划及产品 BOM 领取物料，并组织投

序号	管理方面	具体内容
		入生产。如领用物料存在颜色、形态、性状等异常情况，生产部门及时向质量部门进行检验确认，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由采购部门进行处理。
3	生产设备管理	生产部门下属设备部具体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管理。各生产车间承担设备的一般维护和保养工作，主要设备实行专人专管、定人定岗、持证上岗。对于存在精度误差、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车间及时向设备管理部门反馈情况、排查问题、修复更换。
4	生产员工管理	生产员工根据《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的要求进入生产场地后，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生产活动。车间班组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初检自查，质量部门将展开抽检，对于存在质量异常的产品将及时处理，并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
5	产品追溯管理	原辅料、在产品与成品均通过唯一性标识进行管理，实现原材料采购记录、原材料入库记录、原材料检验记录、原材料领用记录、批生产记录、成品入库单、产品检验报告和发货单之间的双向勾稽。
6	成品出厂检验	公司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别及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同一包装规格、相同质量的产品为一批，做到生产一批、检验一批。检验合格的产品由检验员签发合格证明，质量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签发《成品放行确认记录表》方可出厂；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不合格产品需由责任部门和质量部门共同开展原因分析、评估处理方案，并留存书面记录，具体处置方式包括返工、让步接收、拒收及报废和退货等。

④仓储与运输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仓库管理制度》《产品发货管理制度》《产品放行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程序，强化产品在仓储与运输环节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与程序明确了各类原辅料及包材、成品的储存要求、储存环境、储存方式，对物流供应商的准入和评价机制、产品运输卫生与安全要求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⑤不合格产品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按照不合格产品的类别及所处生产阶段，制订了不同的处理方案，并要求相关部门对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或预防措施。质量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验证改进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验证结果确认是否结案。同时，公司将与客户保持积极良好沟通，必要时向客户提交改进或预防措施的实施记录，接受客户监督。

（2）超产能生产对公司食品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的影响

经查验，2023年度，衡美健康生产的棒类产品、粉类产品与吉美食品生产的液体类产品存在一定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超产能生产情形系受市场需求驱动，公司承接的部分订单规模较大且交付周期较短，为此，公司临时加密生产班次、降低换班频率、优化生产效率以延长实际生产时间，进而提高了产量。该等情形不会对食品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已建立全过程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在采购、生产、仓储与运输、不合格产品管理等各个环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外部第三方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流程控制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为食品安全与产品提供了全过程保障。

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产量的提高主要系通过延长实际生产时间实现，对于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潜在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生产环节，对于采购、仓储与运输、产品召回等环节的潜在影响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措施加以管控。

②公司对于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已充分考虑各类因素的变化

对于生产时间、原材料、设备、人员等生产条件，公司在编制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文件时已对其可能出现的变化加以考虑，并设计了相应解决方案。例如，根据公司《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文件的规定，当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对生产过程及适用的相关控制进行再确认，确保对影响过程能力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调整后的措施要经过负责人确认，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规定，按需修改生产工艺和标准操作规程。

③公司对于不合格产品设置了合理的管理制度与处理方式

公司已制定采购、生产、仓储及运输等前端控制程序，努力保障产品质量。即便前端控制程序出现失误，影响了产品的食品安全与质量稳定，公司亦通过《产品撤回召回控制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管理制度，综合运用返工、产品召回、赔偿等处理方式，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对客户及消费者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公司食品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并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等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等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问题，是否存在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吉美食品生产的两款产品曾因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情形，但该等事项不属于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抽检时间	抽检不合格原因	具体情况
1	2023.12	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	经抽检，吉美食品生产的“美那有®富铁 SOD 酵母饮”产品，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2	2024.03	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	经抽检，吉美食品生产的“朵博士健高乐®喝水泥™特殊膳食运动营养液”产品，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产品设计初期的钠含量系按照出样理论值计算，未考虑不同批次间原料的带入差异，以及检测误差的影响，导致产品钠含量实测值较产品包装标识值低。钠含量实测值与标识值之间的差异不构成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不会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但该等差异不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修订）》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主动、及时改正，积极降低抽检不合格事件的负面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修改产品标签标识、产品召回、完善设备与人员配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美食品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安吉县市监局亦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美食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浙江省市监局网站（<http://zjamr.zj.gov.cn>）、杭州市市监局网站（<https://scjg.hangzhou.gov.cn>）、湖州市市监局网站（<https://scjgj.huzhou.gov.cn>）、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等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要求停产、停售等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接受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产品抽检等，均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问题。

（2）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及湖州市安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②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判决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案由为“产品责任纠纷”且作为被告的案件。该两起案件均系公司信息被冒用所致，且公司均已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8 日，原告谭博文在漯河市禾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商贸”）开设的淘宝网店上购买了标称生产企业为“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品名为“天使艾美”的减肥药 12 盒，案外人吴兰华服用该产品后，出现失眠、头晕、恶心等症状。经第三方机构分析，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3 年 5 月，谭博文向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漯河商贸及公司。公司从未生产销售过名为“天使艾美”的产品，且与漯河商贸不存在业务往来，涉案产品系冒用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公司名称的假冒伪劣产品。经审理，杭州互联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2023）浙 0192 民初 3782 号”《民事判决书》，

认定“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衡美公司为案涉产品的生产者”，驳回谭博文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2) 2023年1月10日，原告谭博文在漯河商贸购买了标称生产企业为“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品名为“天使艾美”的减肥药10盒，于2023年12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漯河商贸及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2023）浙0110民初12840号”《民事判决书》，亦认定“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衡美公司为案涉产品的生产者”，驳回谭博文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浙江省市监局网站、杭州市市监局网站、湖州市市监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民事纠纷，亦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产品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导致公司产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等涉及公众健康安全问题，不存在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投诉情况；除两起因被冒用公司信息而引致的已胜诉“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民事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动。（《首轮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6月，杨鹏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于当月解除了与实际控制人冯魏的一致行动关系，冯魏、郑雅丹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杨鹏不再为其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说明：（1）杨鹏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杨鹏任职情况、对公司业务开拓的贡献程度等方面，说明杨鹏离职

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的变动；（2）杨鹏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鹏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杨鹏任职情况、对公司业务开拓的贡献程度等方面，说明杨鹏离职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的变动。

1. 杨鹏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024年6月25日，杨鹏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日，杨鹏与冯魏、郑雅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解除与冯魏、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确认截至《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各方均按照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鹏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鹏近期选择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①杨鹏专注于销售工作，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与其自我定位存在一定冲突

自公司成立以来，杨鹏与冯魏、郑雅丹保持了较为明确的分工定位：近年来，冯魏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外部融资、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郑雅丹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牵头领导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力等核心业务；杨鹏主要参与领导销售业务。

对于杨鹏而言，其个人希望专注于市场开拓、客户开发维护、销售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销售工作，而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使得其在销售工作之外，还需要分配较多时间、精力参与公司治理、重要生产经营决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杨鹏销售主业的开展。

对于公司而言，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会议以及重要生产经营决策会议时需统筹协调各参会人员的时间安排，而杨鹏主要参与销售工作且长期处于出差状态，对公司治理与决策的效率亦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影响。

此外，冯魏、郑雅丹与杨鹏长期以来的分工安排，使得杨鹏在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决策视角等方面与冯魏、郑雅丹逐渐出现一些不同观点，主动辞任董事、副总经理有助于杨鹏全身心投入销售工作，更好服务公司长远利益。

②辞任董事、副总经理后，杨鹏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必要性降低

根据冯魏、郑雅丹和杨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鉴于杨鹏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治理，不再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决策，杨鹏与冯魏、郑雅丹在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决策视角等方面的差异亦降低了杨鹏与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必要性，杨鹏与冯魏、郑雅丹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基础已大为削弱，故杨鹏解除了与冯魏、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杨鹏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其与冯魏、郑雅丹经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选择，具备合理的背景原因。

2. 结合杨鹏任职情况、对公司业务开拓的贡献程度等方面，说明杨鹏离职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的影响

(1) 杨鹏任职情况

根据杨鹏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杨鹏进行访谈，2012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杨鹏担任公司营销部负责人；2022年4月，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设立营销事业部，杨鹏担任事业一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鹏仍作为事业一部负责人正常履职，积极开展客户拜访、举办沙龙论坛等客户开拓与服务工作。

(2) 杨鹏对公司业务开拓的贡献程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部门业绩统计情况，杨鹏对公司业务开拓的贡献程度如下：

自加入公司至2022年3月，杨鹏一直负责领导公司营销部，为公司的业务

开拓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2 年 4 月后，为优化销售资源管理、提升服务效能，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营销事业部，下辖事业一部、事业二部、事业三部等三个部门，其中事业一部由杨鹏担任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3 年对现有客户群体在各事业部间的归属进行了重新划分。按调整后的事业部架构、客户群体归属统计，2022 年以来，杨鹏负责团队服务的客户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度稳定在 30%~40% 左右；从增量收入角度来看，2023 年以来杨鹏负责团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亦在 30%~40% 左右。

（3）杨鹏辞任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的影响

①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杨鹏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专注于销售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销售环节，近年来未整体领导公司的销售业务，亦从未涉及研发、生产、采购或其他业务环节。2022 年 4 月以来，杨鹏主要以事业一部负责人的身份参与销售工作。公司董事、总经理郑雅丹长期以来负责统领公司销售业务，并具体参与公司战略客户的开发、维护与深化合作工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认可度，并与部分品牌商客户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研发实力、交付能力、品牌声誉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选择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搭建了科学合理的销售团队架构，完善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在内的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销售部门运转有序、在手订单充足。

②对公司日常管理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日常管理长期以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郑雅丹全面负责。杨鹏主要负责管理所属销售团队，承担部分市场开拓、客户开发维护、销售团队建设等职责。杨鹏辞任董事、副总经理并解除与冯魏、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后，仍担任事业一部负责人，日常管理职责未发生变化。

综上，杨鹏辞任董事、副总经理并解除与冯魏、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的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魏、郑雅丹、杨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姓名	控制公司表决权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冯魏	直接控制	本人	6.99%	/	6.99%
	间接控制	衡美企管	63.00%	59.35%	59.35%
	间接控制	上海舟展	37.69%	7.34%	7.34%
合计					73.68%
郑雅丹	直接控制	本人	4.42%	/	4.42%
杨鹏	直接控制	本人	1.95%	/	1.95%
合计					6.37%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魏单独控制公司 73.68% 的表决权，并通过与郑雅丹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8.10% 的表决权，已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所需表决权比例；同时，杨鹏仅控制公司 1.95% 的表决权，其是否与冯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冯魏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影响有限。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冯魏，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杨鹏与冯魏、郑雅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杨鹏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出于专注销售工作的需要、与实际控制人的观点差异及辞任董事及副总经理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必要性降低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杨鹏辞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的变动。

（二）杨鹏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

根据杨鹏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除持有公司1.95%的股份及衡美企管12.50%的股权外，杨鹏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通过间接持有股权、支配表决权或委托他人持股等各种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鹏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的潜在竞争。

三、关于历史沿革。（《首轮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已对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2）郑雅丹、杨鹏尚未偿还出资借款；（3）2015年3月施益康向冯魏转让股权，未收取股权转让款项；（4）公司存在同次股权变动价格不同、间隔时间较近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5）GL Yard Investment L.P.入股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6）报告期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衡美企管受让健欣合盈所持股份；（7）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兰考朝畅等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郑雅丹、杨鹏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出借主体、所涉金额、偿还安排，是否具备充分还款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及所持公司股份；（3）施益康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价格存在较大变动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5）GL Yard Investment L.P.入股时公司是否按照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报送信息；（6）分红原因、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

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7）健欣合盈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相关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8）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9）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10）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及（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GL YARD（即德福庭院，以下同）在入股时曾约定回购权、领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三）、2”]。

2022年9月30日，公司、冯魏、郑雅丹、杨鹏等主体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衡德美康、GL YARD及健欣合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条款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2024年10月15日，健欣合盈与衡美企管签订《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健欣合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衡美企管，同时放弃其就公司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此前其关于特殊权利的任何约定效力均终止。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约定：

“3.1 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挂牌申请之日起，本协议第2条所列相关协议（“在先协议”）中关于各方就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形式的约定（但约定相关条款终止的约定及在先协议中关于投资方对公司投资事宜的事实性约定除外），无论是否在本协议第2条列示，其效力均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行为继续有效。

3.2 各方确认，本协议作为除目标公司章程外各方就持有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全部及唯一约定，并取代在先协议等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就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形式约定（但约定相关条款终止的约定及在先协议中关于投资方对公司投资事宜的事实性约定除外）。截至本协议生效日，除在先协议外，各方就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未向目标公司披露的协议或其他约定；如存在该等约定，则该等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

效。”

经查验，上述股东已真实、自愿地与公司就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达成合意，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股东协议》所附“股东权利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形式的约定”的终止条件已成就，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郑雅丹、杨鹏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出借主体、所涉金额、偿还安排，是否具备充分还款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及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冯魏分别与郑雅丹、杨鹏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往来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雅丹、杨鹏向冯魏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事由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安排
郑雅丹	冯魏	2018.07	履行2016年6月衡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49.00	已偿还 200.00万元
		2018.11	履行2018年8月衡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392.00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事由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安排
杨鹏		2018.07	履行 2016 年 6 月衡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25.00	已全额偿还
		2018.12	履行 2018 年 8 月衡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2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雅丹向冯魏合计借款 441.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已偿还；杨鹏向冯魏合计借款 225.00 万元，已全部偿还。根据冯魏与郑雅丹于 2018 年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不低于 5 年、但不长于 7 年，目前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郑雅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资产证明材料，郑雅丹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其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奖金及股东分红、处置对外投资、自有理财资金以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等；截至报告末，除个人住房贷款外，郑雅丹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郑雅丹拥有的理财资金与房屋等资产足以覆盖其向冯魏的借款金额。

由上可知，郑雅丹向冯魏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且郑雅丹具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因此该借款事项不会导致郑雅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郑雅丹拥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其向冯魏的借款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及所持公司股份。

（三）施益康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施益康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

控制人，2015年3月，施益康因经营理念差异希望退出衡美有限。2015年3月9日，冯魏与施益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益康将其持有的衡美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冯魏。同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3月13日，衡美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魏未向施益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主要原因为2012年6月设立衡美有限时，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冯魏缴纳，施益康未实际出资；截至2015年3月施益康退出衡美有限前，施益康一直未向冯魏支付出资时的20万元，因而施益康退出时冯魏亦未向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查验，冯魏与施益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合意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衡美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可见，施益康向冯魏转让股权系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主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 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中，冯魏未向施益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主要原因如下：

①施益康与冯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成立生效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根据该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即可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产生股权变动的效果。

施益康与冯魏于2015年3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条约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协议自2015年3月9日起已成立并生效，自协议成立生效之日起施益康已将标的股权转让予冯魏。

②衡美有限已知悉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

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2015 年 3 月 9 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拥有冯魏和郑雅丹两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83% 和 17%。据此，衡美有限已知悉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③衡美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5 年 3 月 13 日，衡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出具的“（余）准予变更[2015] 第 10490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换领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据此，衡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施益康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公司或冯魏提出过任何异议或其他主张，公司及衡美有限、冯魏亦不存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施益康向冯魏转让股权真实、有效，价款支付情况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施益康与公司、冯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价格存在较大变动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

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价格存在较大变动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转让方	入股形式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1-1	2021.02.02	衡美企管	冯魏、郑雅丹、杨鹏	股权转让	创始股东调整持股方式	2.55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确定
	1-2		湖州少永	冯魏、郑雅丹、杨鹏	股权转让	创始股东调整持股方式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确定
	1-3		兰考朝畅	冯魏	股权转让	对外聘顾问徐婧及员工胡根云实施激励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确定
	1-4		兰考尚昊	——	增资	创始股东为后续融资设立过渡性持股平台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1-5		上海舟展	——	增资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2	2-1	2021.02.26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	——	增资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7.42 元/出资额	以增资后公司总体估值 10 亿元协商确定
3	3-1	2021.04.22	博睿嘉昱	湖州少永	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1.13 元/出资额	以公司总体估值 15 亿元协商确定
4	4-1	2022.04.12	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英招	兰考朝畅	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9.36 元/出资额	以公司总体估值 18 亿元协商确定
5	5-1	2022.06.30	GL YARD、衡德美康	兰考尚昊	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54.85 元/出资额	以投前公司总体估值 20 亿元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股东	转让方	入股形式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5-2		GL YARD、衡德美康	——	增资			68.56 元/出资额 以投前公司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确定
6	6-1	2022.10.17	健欣合盈	兰考尚昊	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54.85 元/出资额 以投前公司总体估值 20 亿元协商确定	
	6-2		健欣合盈	——	增资		68.56 元/出资额 以投前公司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确定	
7	7-1	2023.01.19	冯魏、郑雅丹、杨鹏	兰考尚昊	股权转让	调整持股方式、优化股权结构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确定	
	7-2		冯魏、徐婧	兰考朝畅	股权转让	调整持股方式、优化股权结构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确定	
	7-3		上海舟展	兰考朝畅	股权转让	将员工胡根云在兰考朝畅的激励份额平移至上海舟展	8.97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8	8-1	2024.10.16	衡美企管	健欣合盈	股份转让	经协商退出公司	55.54 元/股 健欣合盈初始投资成本加上按单利 8%/年计算的退出溢价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中，第 1-1 项系冯魏、郑雅丹、杨鹏以合计持有的公司 41.6473% 的股权按照各自在衡美企管的持股比例向衡美企管增资、调整持股方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第 1-2、7-1、7-2 项股权变动系为调整同一股东的持股方式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第 1-4 项股权变动系冯魏、郑雅丹、杨鹏通过兰考尚昊同比例向公司增资、调整持股形式，第 7-3 项股权变动系同一员工的激励份额在不同平台间平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或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第 1-3、1-5 项股权变动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激励设立持股平台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按照注册资本面值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第 8 项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

除上述情形外，上表第 2 项与第 3 项、第 5-1 项与第 5-2 项、第 6-1 项与第

6-2 项股权变动的时间接近,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02.26	增资	达晨创鸿及财智创赢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1.3872 万元及 10.9396 万元	27.42 元/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公司拟定由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以投后估值 10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基本确定投资条款;因看好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博睿嘉昱于 2021 年 1 月提出以 15 亿估值入股,公司综合考虑博睿嘉昱的报价并征求创始股东及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意见后,同意博睿嘉昱以受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入股。据此,前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04.22	股权转让	湖州少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2.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睿嘉昱	41.13 元/出资额	
2	2022.06.30	股权转让	兰考尚昊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1.16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GL YARD、公司 30.38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衡德美康	54.85 元/出资额	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长期来看可提升投资标的值和投资收益情况;外部投资人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出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长期价值不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原股东在出让股权时,考虑到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通常会给予外部投资人一定的议价空间。因此,前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增资	GL YARD 及衡德美康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8612 万元及 48.6204 万元	68.56 元/出资额	
3	2022.10.17	股权转让	兰考尚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23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健欣合盈	54.85 元/出资额	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长期来看可提升投资标的值和投资收益情况;外部投资人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出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长期价值不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原股东在出让股权时,考虑到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通常会给予外部投资人一定的议价空间。因此,前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增资	健欣合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1723 万元	68.56 元/出资额	

2. 相关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郑雅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魏的一致行动人
2	杨鹏	曾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魏的一致行动人，已于2024年6月25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	衡美企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魏持股6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郑雅丹持股24.5%并担任监事，杨鹏持股12.5%
4	上海舟展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魏出资37.6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史慧茹出资9.18%，董事朱洪明出资6.10%，董事、财务总监潘倩倩出资1.34%，副总经理陈娴出资1.36%，董事会秘书王凯峰出资1.28%，监事会主席符莎露出资1.56%，监事何丽平出资1.22%，监事施辉相出资1.22%
5	湖州少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魏曾出资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郑雅丹曾出资33.33%，杨鹏曾出资33.33%，已于2021年5月28日注销
6	兰考朝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魏曾出资42.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婧曾出资57.71%，已于2023年9月4日注销
7	兰考尚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魏曾出资6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郑雅丹曾出资24.50%，杨鹏曾出资12.50%，已于2023年4月27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相关股东及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均具有真实背景，定价合理，公司部分股权变动时间接近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除已披露情形外，相关股东及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五）GL Yard Investment L.P.入股时公司是否按照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报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亦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经查验，GL YARD 于 2022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成为衡美有限公司的股东，衡美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浙江企业在线）(<https://gswsdj.zjzwfw.gov.cn>)确认，GL YARD 入股后，公司已通过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浙江企业在线）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综上，GL YARD 入股时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报送信息。

（六）分红原因、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 分红原因、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健欣合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9 月，为配合健欣合盈退出公司同时最大程度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健欣合盈与公司、衡美企管及其他股东沟通后商定由衡美企管受让健欣合盈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鉴于衡美企管暂无资金可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自引入外部投资人以来公司从未分红，健欣合盈提议公司可实施一次分红，以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6,000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分红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或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分红款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款支出使用情况
1	冯魏	349.5853	6.99%	419.50	购买理财产品
2	郑雅丹	221.1354	4.42%	265.36	家庭储蓄结余、亲友借款、偿还房贷
3	杨鹏	97.4412	1.95%	116.93	购买理财产品
4	衡美企管	2,906.0842	58.12%	3,487.30	向健欣合盈支付股份转让款项
5	上海舟展	366.9952	7.34%	440.39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6	GL YARD	306.2182	6.12%	367.46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7	达晨创鸿	221.4196	4.43%	265.70	拟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8	上哲钦山	105.6323	2.11%	126.76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	衡德美康	102.0727	2.04%	122.49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0	博睿嘉昱	94.2202	1.88%	113.06	拟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1	健欣合盈	61.2437	1.22%	73.49	[注]
12	徐婧	61.2421	1.22%	73.49	购买理财产品
13	嘉兴翼望	49.3920	0.99%	59.27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4	嘉兴英招	43.1847	0.86%	51.82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5	财智创赢	14.1332	0.28%	16.96	拟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合计		5,000.0000	100.00%	6,000.00	——

注：该名股东为历史股东，分红款由其自行管理。

因此，公司本次分红基于健欣合盈拟退出公司并由其提议通过分红解决衡美企管的受让资金来源问题，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股东的分红款流向及使用情况合理。

2. 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

构销售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由上可知，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后，各股东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储蓄结余、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股份转让款、向合伙人分配等事项，流向及支出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 10 月实施分红主要基于健欣合盈拟退出公司的背景下由其提议解决衡美企管的受让资金来源问题，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股东的分红款流向及使用情况合理；不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不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七）健欣合盈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相关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0 月，健欣合盈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方式成为衡美有限股东。截至健欣合盈退出前，其持有公司 61.24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49%。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健欣合盈与衡美企管签订的《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健欣合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健欣合盈退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2024 年上半年，为推进本次挂牌事宜，公司拟在申报前解除现有及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并与健欣合盈持续进行沟通，但健欣合盈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按申报计划及时签署协议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定的阻力。经多方沟通，健欣合盈于 2024 年 9 月表示愿意以适当方式退出公司。经各方友好协商，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避免引入新增股东带来的不确定性，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受让健欣合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健欣合盈提议通过公司分红解决衡美企管的受让资金问题，该建议得到各方认可。

在价格方面，综合考虑资金成本、持股期限、合理收益等因素，双方协商按照健欣合盈入股衡美有限时的成本，加上按照每年单利 8% 计算的退出溢价，并扣除健欣合盈在持股期间内已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按照前述方式计算，衡美企管应向健欣合盈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3,401.25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衡美企管向健欣合盈足额支付了该笔款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健欣合盈执行事务合伙人、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健欣合盈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健欣合盈退出公司系在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的背景下为确保健欣合盈与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的商业化选择，具有合理性；健欣合盈退出定价为初始投资成本加上每年按单利 8% 计算的退出溢价；股份转让款项已由衡美企管足额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均系公司股东真实、自愿的投资行为，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

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自公司前身衡美有限设立以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已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外，公司还存在以下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	转让方	入股形式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2.06.21	冯魏、施益康	——	出资	看好行业发展，决定共同创业	1.00 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
2	2012.10.26	郑雅丹	冯魏	股权转让	看好行业发展，决定共同创业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确定
3	2015.03.13	冯魏	施益康	股权转让	施益康因经营理念分歧退出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确定
4	2016.04.22	郑雅丹、杨鹏	冯魏	股权转让	看好行业发展，决定共同创业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确定
5	2016.06.23	冯魏、郑雅丹、杨鹏	——	增资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6	2018.08.31	冯魏、杨鹏、郑雅丹	——	增资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7	2020.12.29	衡美企管	——	增资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股权结构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公司创立初期创始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或发展需求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按照注册资本面值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均具有真实背景及合理理由，定价合理，入股形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清晰，故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冯魏、郑雅丹、杨鹏、徐婧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衡美企管、博睿嘉昱、上海舟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衡德美康及GL YARD等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

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认定股东人数	说明
1	冯魏	——	——	——	1	自然人
2	郑雅丹	——	——	——	1	自然人
3	杨鹏	——	——	——	1	自然人
4	衡美企管	冯魏、郑雅丹、杨鹏	——	——	0	穿透后均为公司直接股东，不重复计算
5	博睿嘉昱	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6	上海舟展	45 个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	——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徐婧	——	——	——	1	自然人
8	达晨创鸿	——	——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9	财智创赢	——	——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上哲 钦山	——	——	——	1	已备案的私募 基金
11	嘉兴 英招	——	——	——	1	已备案的私募 基金
12	嘉兴 翼望	——	——	——	1	已备案的私募 基金
13	衡德 美康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明	——	1	自然人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侯明、 梁文蓓	1	侯明不重复计 算
			北京德福投 资有限公司	1	穿透后为2个自 然人，其中侯明 不重复计算	
		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	已备案的私募 基金
			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	已备案的私募 基金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已穿透主体，不 重复计算
14	GL YARD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I B.C.1 Ltd.	——	——	1	境外投资机构， 按1人计算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Canada) L.P.	——	——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		
合计					19	

境外股东 GL YARD 作为境外专业投资机构，按 1 名实际股东计算的具体理由如下：

- ① GL YARD 不是单纯以持股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规定同时明确“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 GL YARD 出具的说明、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其合伙协议、注册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GL YARD 系依据加拿大 Alberta 省法律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除投资公司外，GL YARD 还在中国境内投资了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美东汇成生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是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主体，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②GL YARD 入股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查验，GL YARD 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公司，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四)”]。

据此，GL YARD 不是单纯以持股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且入股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GL YARD 持股不属于“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无须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按 1 名实际股东计算。

综上，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 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①上海舟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上海舟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舟展合伙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舟展的现有参与人员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出资金额、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 情况
1	冯魏	107.05	37.69%	107.0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	史慧茹	26.08	9.18%	258.7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	张顺	18.01	6.34%	21.8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4	朱洪明	17.32	6.10%	17.3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5	胡根云	13.88	4.88%	22.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6	陈桂琴	6.93	2.44%	45.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7	邓敏兴	6.93	2.44%	45.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8	顾萍	6.93	2.44%	45.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9	陈珣	5.20	1.83%	33.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0	胡银	5.20	1.83%	33.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1	杨忠心	5.20	1.83%	33.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2	符莎露	4.43	1.56%	42.4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3	吕孝云	4.02	1.42%	46.7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4	金世合	3.87	1.36%	79.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5	陈娴	3.87	1.36%	4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6	潘倩倩	3.81	1.34%	24.7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7	王凯峰	3.65	1.28%	23.7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8	吴子健	3.46	1.22%	22.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19	何丽平	3.46	1.22%	22.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0	施辉相	3.46	1.22%	22.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21	孙梦遥	3.46	1.22%	22.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2	王敏	3.46	1.22%	22.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3	章飞	3.46	1.22%	22.5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4	孙迪	2.63	0.93%	44.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5	程露	1.94	0.68%	39.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6	方侠	1.94	0.68%	39.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7	罗江	1.94	0.68%	39.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8	万博恺	0.97	0.34%	19.9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9	杨龑	0.92	0.32%	5.9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0	宫臣	0.77	0.27%	15.9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1	张剑月	0.77	0.27%	15.9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2	毕武孟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3	樊红叶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4	江旭明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5	康洪丹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6	谭晓霞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7	徐盛娟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8	晏波涛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9	殷慧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40	岳超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41	张剑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42	郑攸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43	周莉	0.69	0.24%	4.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44	高健	0.39	0.14%	7.9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45	韩彬彬	0.35	0.12%	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合计		284.07	100.00%	1,299.70	-	-

注：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徐经友、程洪祯、王倩云、黃春连、李承梅、陈恩民、黃映钊及张小勇因离职已退出上海舟展；吕潇华因资金需求已退出上海舟展。

由上表可知，上海舟展合伙人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履行

实缴义务。

② 兰考朝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顾问服务协议、兰考朝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兰考朝畅成立于2021年1月，系公司为激励徐婧（外部顾问）、胡根云（公司员工）设立的员工平台。

兰考朝畅参与人员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出资金额、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情 况
1	安吉俊泽	166.28	28.57%	166.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2	徐婧	69.28	68.57%	69.2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3	胡根云	6.93	2.86%	6.9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
合计		242.49	100.00%	242.49	-	-

由上表可知，兰考朝畅合伙人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履行实缴义务。

（2）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上海舟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海舟展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上海舟展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p>(1) 全体合伙人委托冯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2)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表决方式为一人一票制；</p> <p>(3) 对于如下事项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2)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3)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4)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5) 合伙期限的延长；6) 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7)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p> <p>(4) 对于如下事项，由简单多数同意即可：1) 选择对本企业做审计的中介机构；2) 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3) 处理利益冲突；4) 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p>
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锁定期间	起始日为股权激励协议生效日，终止日为以下两个时点孰晚：(1)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第二轮股权激励例外，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2) 公司实现 IPO 上市后三年。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1) 自取得上海舟展合伙份额至公司成功实现 IPO 期间，员工不得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得转让通过上海舟展所持衡美健康的股份。</p> <p>(2) 员工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应提前三十日提出，员工应将其所持股权按照其认购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向冯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无条件转让，期间员工获得的分红、现金补偿等，由冯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转让款中先行予以扣除。员工应在冯魏发出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转让变更手续。</p> <p>(3) 员工在锁定期内因健康等原因而不能继续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工作时，冯魏有权要求员工或其指定继承人将其所持股权按照其认购时的原始价格加上持股期间的利息（年利率为回购日当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向冯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转让。员工应在冯魏发出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转让变更手续。</p>

②兰考朝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兰考朝畅的合伙协议、顾问服务协议/股权激励协议，
兰考朝畅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间、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	------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1)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 (3)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表决通过：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8)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锁定期间	对于徐婧而言，锁定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胡根云而言，锁定期安排与上海舟展合伙人相同。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对于徐婧而言，需在服务期内完成协议约定的顾问内容，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行权要求； 对于胡根云而言，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与上海舟展合伙人相同。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2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2 月实施四轮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即未确认持有人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实施完毕的四轮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第一轮股权激励

①通过上海舟展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上海舟展成立，并于当月取得了衡美有限 277.14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1 月及 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分两批次合计向 38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1	安吉俊泽	142.15	142.15	1.00	通过参与上海舟展设立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2	张顺	17.32	17.32	1.00	通过参与上海舟展设立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	朱洪明	17.32	17.32	1.00	通过参与上海舟展设立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4	程洪祯	17.32	17.32	1.00	通过参与上海舟展设立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5	史慧茹	8.66	8.6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6	邓敏兴	6.93	6.93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7	陈桂琴	6.93	6.93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8	顾萍	6.93	6.93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9	胡银	5.20	5.20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0	杨忠心	5.20	5.20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1	陈珣	5.20	5.20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2	吴子健	3.46	3.4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3	符莎露	3.46	3.4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4	孙梦遥	3.46	3.4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5	何丽平	3.46	3.4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6	章飞	3.46	3.4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7	施辉相	3.46	3.4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8	王敏	3.46	3.46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9	杨龑	0.92	0.92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0	李承梅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1	周莉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份额 取得价格 (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22	孙迪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3	徐经友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4	徐盛娟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5	岳超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6	张剑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7	王倩云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8	殷慧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9	黄春连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0	毕武孟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1	康洪丹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2	江旭明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3	樊红叶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4	郑攸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5	晏波涛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6	张小勇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7	谭晓霞	0.69	0.69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8	韩彬彬	0.35	0.35	6.50	自安吉俊泽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注：安吉俊泽系冯魏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本轮股权激励考虑在公司工作年限、担任职务、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确定了两档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其中张顺、朱洪明均属于在公司工作年限最长的一

批员工、程洪祯系时任财务总监，故授予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6.50 元/出资额。

②通过兰考朝畅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兰考朝畅成立，并于当月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衡美有限 242.49 万元出资额，该平台的股权激励对象涉及 1 名顾问及 1 名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1	徐婧	69.28	69.28	1.00	通过参与兰考朝畅设立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	胡根云	6.93	6.93	6.50	通过参与兰考朝畅设立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婧系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鉴于徐婧在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18 年 12 月 31 日，衡美有限及冯魏、郑雅丹、杨鹏与徐婧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约定聘请徐婧作为公司的外部顾问，在顾问期限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在战略、业务、资本运作和规范治理等方面提供建议并帮助引进投资者，公司将按照 1 元/出资额授予其公司股权以支付顾问报酬。徐婧可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出行权要求。

本轮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授予对象与未授予股份，上海舟展与兰考朝畅均已完成本轮股权激励的工商登记事宜，本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2）2022 年 2 月，第二轮股权激励

2022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实施了第二轮股权激励，本轮股权激励共涉及 4 名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1	胡根云	6.95	6.95	6.50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	潘倩倩	3.81	3.81	6.50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权激励份额
3	王凯峰	3.65	3.65	6.50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4	吕潇华	2.92	2.92	6.50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本轮股权激励参考第一轮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确定授予价格为 6.50 元/出资额。

本轮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授予对象与未授予股份，上海舟展已完成本轮股权激励的工商登记事宜，本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3) 2023 年 6 月，第三轮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实施了第三轮股权激励，本轮股权激励共涉及 14 名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健康股份(万股)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1	史慧茹	17.42	22.50	9.00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2	吕孝云	4.02	5.20	9.00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3	陈娴	3.87	5.00	9.00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4	金世合	3.87	5.0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5	孙迪	1.94	2.5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6	方侠	1.94	2.5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7	程露	1.94	2.5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8	罗江	1.94	2.5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9	符莎露	0.97	1.25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健康股份(万股)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10	万博恺	0.97	1.25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1	宫臣	0.77	1.0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2	张剑月	0.77	1.0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3	高健	0.39	0.5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14	陈恩民	0.39	0.50	15.92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本轮股权激励中，史慧茹、陈娴和吕孝云职级较高、对公司贡献较大，且均为公司一级部门负责人，以 9.00 元/出资额授予激励股权；其余激励对象职级均低于前述三人，且不属于公司一级部门负责人，故授予价格为 15.92 元/出资额。

本轮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授予对象与未授予股份，上海舟展已完成本轮股权激励的工商登记事宜，本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4) 2023 年 12 月，第四轮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舟展实施了第四轮股权激励，该轮股权激励涉及 1 名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衡美健康股份(万股)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份额取得方式
1	黄映钊	3.87	5.00	12.15	自冯魏处受让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本轮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授予对象与未授予股权激励份额，上海舟展已完成该次股权激励的工商登记事宜，本轮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十)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分红款流向及出资流水情况等客观证据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核查主体	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衡美企管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对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
冯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2 年 6 月，出资设立衡美有限	取得现金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查阅现金缴款单据
		2015 年 3 月，受让施益康持有的衡美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未实际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
		2016 年 6 月，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8 年 8 月，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 年 12 月，通过衡美企管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1 年 2 月，通过兰考尚昊、上海舟展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郑雅丹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受让冯魏持有的衡美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取得现金出资说明
		2016 年 4 月，受让冯魏持有的衡美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取得现金出资说明
		2016 年 6 月，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8 年 8 月，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 年 12 月，通过衡美企管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核查主体	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杨鹏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受让冯魏持有的衡美有限公司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取得现金出资说明
		2016 年 6 月, 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8 年 8 月, 向衡美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 年 12 月, 通过衡美企管向衡美有限公司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徐婧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21 年 2 月, 通过兰考朝畅受让冯魏持有的衡美有限公司股权	取得公司股东会决议、顾问服务协议、兰考朝畅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史慧茹	董事、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1 年 1 月, 第一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3 年 6 月, 第三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朱洪明	董事、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1 年 1 月, 第一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潘倩倩	董事、财务总监、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2 年 2 月, 第二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符莎露	监事会主席、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1 年 1 月, 第一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3 年 6 月, 第三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何丽平	监事、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1 年 1 月, 第一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施辉相	监事、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1 年 1 月, 第一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陈娴	副总经理、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3 年 6 月, 第三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核查主体	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凭证、完税凭证	
王凯峰	副总经理、上海舟展合伙人	2022年2月，第二轮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上海舟展其他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取得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协议、入伙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注：对分红流向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书“三、（六）”。

除查验上述客观证据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冯魏、郑雅丹、杨鹏、徐婧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2) 访谈上海舟展的全部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分红流向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企查查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就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十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验，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均具有真实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资金来源清晰；公司部分股东入股时间接近但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八）”]。

（十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关于其他事项（《首轮问询函》问题7）

（5）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吉美食品建设项目“年产3000吨曲奇饼干、2000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形；②“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尚处于建设规划阶段；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建设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②“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当前的建设阶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构成重大变动并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转账。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冯魏存在大额转账情形。请公司说明：冯魏大额转账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账对象、交易金额、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增收入或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建设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8-330523-07-02-453215）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吉美食品“年产3,000吨曲奇饼干、2,000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生产线项目”的行业类别为“营养食品制造（1491）”，涉及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类别，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报批手续，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产品产量统计表，报告期内吉美食品原计划从事曲奇饼干、薄脆片产品的生产，但关于曲奇饼干、薄脆片产品的实际业务需求远低

于“年产 3,000 吨曲奇饼干、2,000 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生产线项目”规划的生产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1”]，故吉美食品在实施该项目时未完成全部的产线建设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转向主要从事混合分装为主要工艺的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生产。

2022 年 11 月，吉美食品报建“扩建年产 8,6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根据吉美食品就“扩建年产 8,6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规划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固体饮料、1,000 吨瓶装冲饮、2,900 吨桶装粉、200 吨糖果、1,500 吨液体饮料、500 吨曲奇饼干、500 吨薄脆片”，能够完全覆盖原吉美食品曲奇饼干、薄脆片产品的实际产量。吉美食品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湖长合环建[2023]2 号”《关于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6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据此，吉美食品已通过履行“扩建年产 8,600 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了“年产 3,000 吨曲奇饼干、2,000 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生产线项目”中已建设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事项的整改。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hbj.huzhou.gov.cn>）、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吉美食品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亦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吉美食品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登记范围，未发生过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事件。经查询，吉美食品 2022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吉美食品“年产 3,000 吨曲奇饼干、2,000 吨薄脆片等营养膳食

生产线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美食品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吉美食品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建设生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当前的建设阶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已取得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文号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备案机关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408-330110-04-01-9467 02	2024.11.04 (第1次变更)	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2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524131号	2024.08.26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102024YG0119453	2024.09.09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102024GG0186490	2024.11.07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就“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进行了地质勘探、平整场地等前期准备工作，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的规定，“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结合该规定，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不动产权证书》， “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的建设地点毗邻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生产基地，与公司此前已完成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的建设/技改项目受相同主管部门管辖，且该项目涉及的营养食品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对主管部门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要求相对熟悉；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与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及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审核文件。据此，公司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余政工出【2024】11号地块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当前尚未正式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构成重大变动并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

1. 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构成重大变动并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形

(1) 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产品种类、数量及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产品产量统计表、已建项目的报建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的种类、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生产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棒类产品（吨）				
环评口径产能	衡美健康	1,500.00	1,5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947.37	1,787.19	739.46
粉类产品（吨）				
环评口径产能	衡美健康	1,500.00	1,5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979.29	2,363.45	1,100.20
环评口径产能	吉美食品	18,000.00	8,000.00	8,000.00
实际产量		4,916.02	7,637.52	4,552.00
液体类产品（吨）				
环评口径产能	吉美食品	14,500.00	4,500.00	3,000.00

产品种类	生产主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产量		2,547.22	4,958.22	916.13
压片糖果（吨）				
环评口径产能	吉美食品	400.00	400.00	200.00
实际产量		93.64	226.60	152.82
烘焙产品（吨）				
环评口径产能	吉美食品	1,000.00	1,000.00	注 2
实际产量		33.39	80.28	100.20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粉类、液体类产品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环评口径产能以项目备案情况列示。

注 2：吉美食品烘焙产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衡美健康生产的棒类产品、粉类产品与吉美食品生产的液体类产品在 2023 年度均存在一定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超产比例如下：

产品种类	生产主体	超环评口径产能比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棒类产品	衡美健康	未超产	19.15%	未超产
粉类产品	衡美健康	未超产	57.56%	未超产
液体类产品	吉美食品	未超产	10.18%	未超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如下：2023 年度终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承接的订单量较大且交付周期相对紧急，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临时增加生产班次、减少换班时间和频率，使得实际生产时间相对较长，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部分种类产品出现了超产能生产情况。

（2）超产能生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构成重大变动并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之规定，在规模方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规定，报告期内：①衡美健康生产的棒类产品与吉美食品生产的液体类产品超产比例未超过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手续；②衡美健康生产的粉类产品超产比例高于 30%，但该类产品归属于衡美健康“年产 1,500 吨固体饮料等健康食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该项目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1-330110-07-02-277572）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行业类别为“营养食品制造（1491）”，生产工艺为“单纯混合、分装”，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亦不涉及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手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口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产量提升系通过优化生产计划、延长作业时间实现，不存在新增产线或排污设备的情形，且不构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或项目本身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2. 超产能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犯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衡美健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区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吉美食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报告期内，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事项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报告期内衡美健康生产的棒类产品、吉美食品生产的液体类产品超产比例均不超过 30%，衡美健康生产的粉剂类产品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且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均不存在新增产线或排污设备情形，亦不存在因生产规模增长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且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3”]，预计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衡美健康与吉美食品未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预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建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针对超产能的产品类别进行积极整改：

1、针对衡美健康的粉剂类产品与棒类产品，公司正在沟通重新申请报批立项或环评手续，并通过投资新建“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提升棒类与粉剂类产品产能。

2、针对吉美食品的液体类产品，公司已完成“新增年产 20,000 吨营养膳食

食品项目”的立项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情形，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手续。目前，产线已基本建设完成，吉美食品液体类产能将由 4,500 吨提升至 14,500 吨，完成对超产能生产的整改。

（四）冯魏大额转账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账对象、交易金额、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增收入或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冯魏大额转账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账对象、交易金额、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访谈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冯魏大额转账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冯魏名下银行卡开立情况，陪同冯魏前往中国银行等 6 家国有银行、招商银行等 9 大股份制银行及常住地地方性银行，取得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取得冯魏签署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并通过交叉匹对各账户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分析是否存在遗漏账户，复核银行账户完整性；
- 2) 根据重要性水平选取大额流水，访谈冯魏了解大额转账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具体用途，取得相关合同协议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大额转账的性质及合理性；
- 3) 对于股权转让及税款缴纳相关的大额转账，取得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及完税证明；
- 4) 对于对外投资及分红相关的大额转账，取得并查阅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实缴通知；
- 5) 对于家庭资金往来相关的大额转账，取得并查阅冯魏配偶及父母报告期内的银行交易明细，访谈冯魏配偶及父母，了解资金的后续去向，确认资金往来的的真实性、合理性；

- 6) 对于日常消费类及装修类大额转账，访谈日常消费交易的对手方，了解消费地点、品类及金额等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家具订货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等；
- 7) 对于日常生活开支中的学费类大额转账，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交易对手方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具体情况；
- 8) 对于日常生活开支中的购车类大额转账，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交易对手方的注册地位置、主营品牌等具体情况；
- 9) 对于朋友间资金周转，查阅相关自然人借款及还款时的交易流水，包括报告期前的借款流水，取得借款时的沟通记录，分析借款频率、还款周期等情况，对于报告期内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访谈借款对象并了解其身份信息、借款用途等，核查借款的合理性；
- 10) 对于工资及奖金相关的大额转账，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台账及公司高管薪酬明细表；
- 11) 对于证券交易、理财交易等大额转账，查阅交易流水的对手方、交易摘要等信息，核查是否符合此类交易特征；
- 12) 将上述所有大额转账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录进行匹配查询，核查对手方及其经营的企业与公司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及支撑性文件进行复核。报告期内，冯魏银行账户存在单笔或连续多笔金额累计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记录，其大额转账的原因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及缴纳税款、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分红、家庭资金往来、支付日常生活开支、朋友间资金周转等，大额转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及税款

转账性质	交易时间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员工持股 平台上海 舟展出资 份额变动	2022.01	—	17.32	程洪祯	被激励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舟展出资份额转让给冯魏
	2022.01	400.00	—	安吉俊泽	安吉俊泽向冯魏分配上海舟展出股权激励份额转让款

转账性质	交易时间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股权转让款	2022.02	112.59	—	潘倩倩等 4 名被激励员工	向被激励员工转让上海舟展出资份额
	2023.06	118.00	—	安吉俊泽	安吉俊泽向冯魏分配上海舟展股权激励份额转让款
	2023.10	620.83	—	史慧茹等 14 名被激励员工	向被激励员工转让上海舟展出资份额
	2023.12	60.75	—	黄映钊	向被激励员工转让上海舟展出资份额
股权转让款	2022.01-2022.05	6,493.17	—	安吉俊泽	安吉俊泽向冯魏分配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股权转让款
	2023.01	34.74	34.74	安吉俊泽	冯魏购买安吉俊泽持有的兰考朝畅出资额，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42.85	142.85	安吉俊泽	冯魏购买安吉俊泽持有的上海舟展出资额，成为上海舟展直接合伙人
		29.79	29.79	兰考尚昊	冯魏购买兰考尚昊持有的衡美有限股权，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34.74	34.74	兰考朝畅	冯魏购买兰考朝畅持有的衡美有限股权，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22.07-2022.09	1,679.58	—	兰考尚昊	兰考尚昊向冯魏分配衡德美康、GL YARD、健欣合盈股权转让款
	2023.03-2023.05	3,646.42	—		
股权转让税款	报告期内	370.98	2,665.01	湖州市税务局、开封市税务局等	缴纳税款；因当地政策扶持，部分税款予以退还

注：安吉俊泽系冯魏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报告期内，冯魏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包括上海舟展股权激励相关款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收入及税款，转账具有合理性。

(2) 对外投资及分红

转账性质	交易时间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	------	--------------	--------------	-------

转账性质	交易时间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对外投资款	2022.01	——	110.00	嘉兴上哲夫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	——	424.00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	——	265.00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	——	100.00	励恩(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分红款	2023.09	7.24	——	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冯魏对外投资合计 899 万元，收到投资分红 7.24 万元，转账具有合理性。

(3) 家庭资金往来

交易时间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与 冯魏的关系	资金具体用途
2022 年度	——	1,280.00	邱京金、冯国林	配偶、父亲	理财、购买房产、偿还借款、日常开支、家庭储蓄结余等
2023 年度	——	2,612.00	邱京金、冯国林、王励琴	配偶、父亲、母亲	理财、购买房产、偿还借款、日常开支、家庭储蓄结余等
2024 年 1-6 月	620.00	720.00	邱京金、王励琴	配偶、母亲	理财

报告期内，冯魏存在向其配偶和父母的大额转账，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购买房产、偿还借款、日常开支、家庭储蓄结余等，符合生活常理，与其家庭的社会关系、理财消费习惯等较为匹配。

(4) 日常生活开支

转账性质	交易时间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日常消费	2022 年度	——	44.61	杭州市江干区环月便利店、张伟强、潘晓江
	2024 年 1-6 月	——	5.22	林瑶

转账性质	交易时间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装修款	2023 年度	——	65.50	朱肖莲、符九英
儿子学费	2023 年度	——	6.50	杭州拱墅区新航道专修学校
购车款	2023 年度	——	83.80	浙江元通路捷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冯魏日常生活大额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日常用品、购买汽车等，符合冯魏个人生活消费习惯，消费属性及金额具有合理性。

(5) 朋友间资金周转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时间	借出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徐**	2022.01	300.00	300.00	借款已还清
沈**	2022.01	——	500.00	归还报告期前借款，借款已还清
岳**	2022.06	800.00	800.00	借款已还清
周**	2022.09	40.00	40.00	借款已还清
	2023.03	45.00	45.30	借款已还清
钱**	2023.07	900.00	900.00	借款已还清
万**	2024.01	5.00	——	借款余额 5 万元，借款人家庭资金困难，暂未归还
郑雅丹	2024.06	——	200.00	归还报告期前股权投资借款
张**	2024.06	50.00	——	借款已还清
	2024.07	——	50.00	
周*	2022 年度	700.00	——	借款已还清
	2023 年度	1,400.00	500.00	
	2024 年 1-6 月	——	1,600.00	
陈*	2022 年度	500.00	——	借款已还清
	2024 年 1-6 月	——	500.00	
刘*	2022 年度	1,100.00	1,100.00	借款已还清
	2023 年度	1,400.00	800.00	
	2024 年 1-6 月	——	600.00	
邱**及其关联自然人	2022 年度	1,650.00	1,150.00	借款已还清
	2023 年度	1,900.00	2,400.00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时间	借出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备注
	2024年1月 至今	500.00	500.00	

注：交易对手方具体姓名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冯魏对其朋友的借款符合个人社会关系特征，且相关借款通常在短期内予以偿还，符合资金周转的交易特征，大额转账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绝大多数借款均已还清。除郑雅丹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外，冯魏借款的对手方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冯魏大额转账除上述主要情形外，还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资往来、银行理财或定期存单的购买与赎回、证券交易的情形，相关转账流水摘要及对手方清晰明确，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增收入或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冯魏大额转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关键人员等，大额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虚假交易或虚增收入、体外资金循环及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陈志坚

陈志坚

李 易

2024年12月9日

